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周俊祥 黄纲 胡旻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